类别			备注
总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41190.00	
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57620.00	
其中	计容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45857.64	
	其中	架空建筑	338.90
		教学楼	19905.20
		综合楼	5591.54
		食堂	5278.20
		图书馆	1271.30
		公共教学	1950.55
		礼堂及剧场	7521.95
		风雨操场	4000.00	最高建筑标高 -5.70
	不计容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11762.36	
	其中	地下汽车库面积	11762.36	含停车用并相关用房
容积率			1.11	
建筑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	23526.66	
建筑密度（%）			57.12	
绿地率（%）			20.00	
机动车停车位（辆）			271	
其中	地面停车位（辆）		0	无障碍车位3辆 充电车位28辆
	地下停车位（辆）		271	
非机动车停车位（辆）			413	地面停车

图例：

- 建筑屋顶轮廓线
- 首层建筑轮廓线
- 室内首层设计地坪标高
- 室外地坪设计地坪标高
- 按规范要求高2.99至建筑最高处女儿墙高度
- 室外地坪至建筑最高处屋面结构板高度
- 消防车道 4m宽
- 非机动车图例
- 围墙边界线
- 景观绿植
- 用地红线
- 地下室边界线
- 地下室轮廓线
- 建筑控制线

0 10 25 50M

说明：

1. 图中采用的坐标及高程系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文件系统一致，采用昆山独立坐标系。
2.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1#教学楼、2#教学楼、3#教学楼、4#教学楼、5#图书馆、6#公共教学、7#公共教学、8#综合楼、9#架空操场建筑的±0.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3.3m
3. 图中所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、距离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；地上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定位坐标均为建筑主体四周轴线交点，图中所注场地坐标为用地红线折点坐标和道路交叉点、变坡点坐标。
4. 场地内消防车行道为单向行驶，消防车道应采用硬质铺地。
5. 园林景观设计以主管部门备案方案为准，本图仅作示意。
6. 规划基准绝对标高为基地南侧出入口处人民路道路中心点标高，为1984国家高程2.99m。
7. 消防车道范围以及地下室顶板上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，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。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，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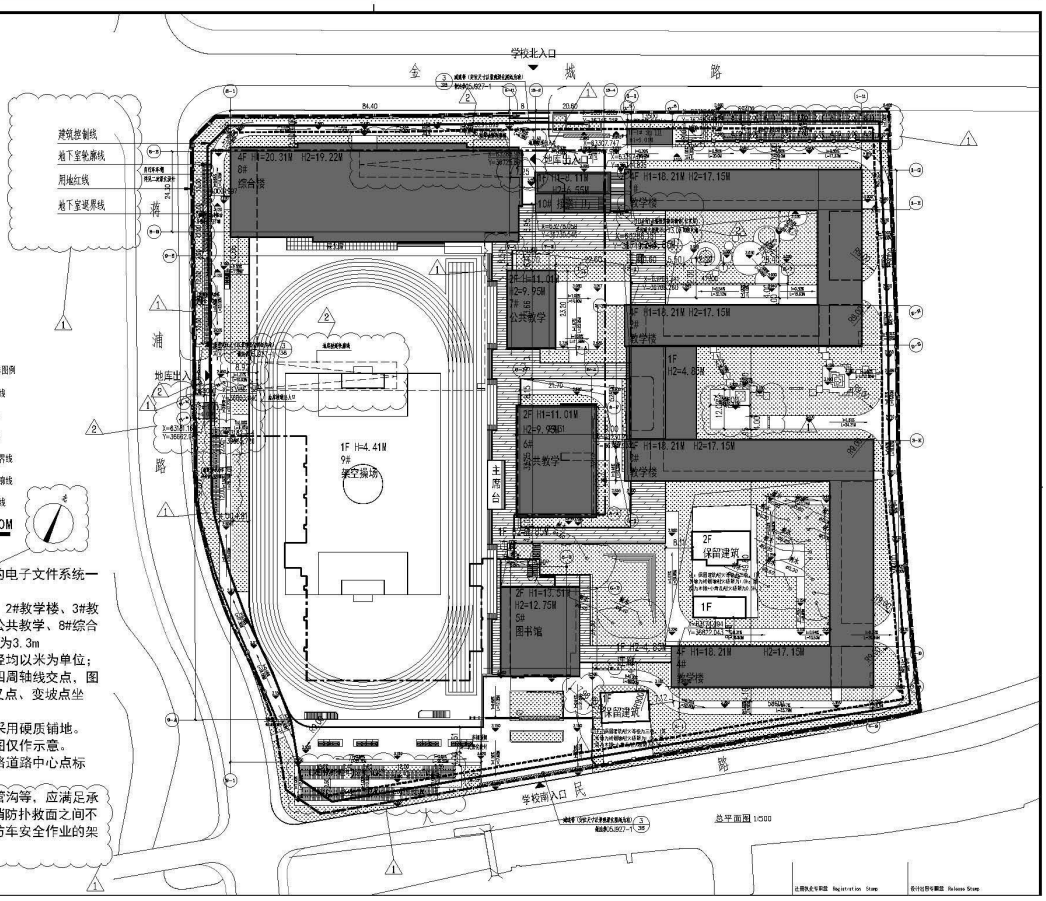
此图仅供方案审查使用
此图仅供方案审查使用
此图仅供方案审查使用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